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 00 分

開會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文霖

紀錄：李美瑩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請大家參閱。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二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意外事故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照案通過	依計畫執行，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三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毒性化學物質與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	照案通過	依管理要點執行，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四	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要點」	照案通過	依管理要點執行，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參、業務報告

一、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 (一) 辦理 108 年第二季校園毒化物申報作業。
- (二) 辦理府城校區、榮譽校區及大同館實驗室安全衛生初查及複查等事宜。
- (三) 協助材料系 C405 實驗室廢棄藥品減量及清除一批(合計約 110 公斤)。
- (四) 9 月 3 日消防局不定期查合本校毒化物存放圖資。

- (五) 辦理藝術學院版畫教室，工藝教室，陶藝教室機械設備定檢事宜。
- (六) 辦理 108 年第二季飲用水水質檢測作業(共 18 台)。
- (七) 辦理校內節電宣導及溫室氣體公告草案等事宜。
- (八) 辦理府城及榮譽校區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之化學品使用調查(共調查 55 間)。
- (九) 辦理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異常顯示之處理，以及巡查檢驗等事宜。
- (十) 府城校區有害氣體偵測器數量及偵測頭調查。
- (十一) 辦理視設系廢液清運作業、緊急沖淋設備維修及版畫教室儲存槽更換事宜。
- (十二) 進行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9 月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生物廢棄物委託清除計委託處理合約簽送。
- (十三) 進行秋行軍蟲防治作業宣導及相關巡檢作業。
- (十四) 進行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小組」召集人異動函文備查。
- (十五) 7 月進行本校實驗動物飼養場所勘查作業。
- (十六) 與營繕組會勘 C513A 實驗室進行實驗室改善建議及後續設備電源裝設。
- (十七) 進行校本部廢液儲存室抽氣設備維修。
- (十八) 6 月 17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 (十九) 製作實驗室 22 項職業安全衛生管制文件並發至各實驗室。
- (二十) 鑑別各實驗室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及化學品分級管理。
- (二十一) 與營繕組會勘忠孝堂，新增太陽能板封裝層壓機及電源。
- (二十二) 彙整 108 年環安組提供在職健康檢查資格。
- (二十三) 規劃 C401 材料化學實驗室緊急應變演練事宜。
- (二十四) 職醫臨場諮詢:108 年 06 月 20 日及 08 月 22 日兩場共諮詢 10 人。內容包含母性健康保護 5 人、健檢報告異常 3 人、職場工作諮詢 1 人、職業災害後評估 1 人。
- (二十五) 母性健康關懷:產後 1 人；職業災害健康關懷:1 人。
- (二十六) 108 年 05 月 22 日環安組教育訓練課程辦理一場 AED+CPR 宣導共 37 人參加。
- (二十七) 製作 6-9 月份駐校宣導、職場防疫登革熱宣導、針對戶外打掃人員中暑熱衰竭衛教宣導及職場反暴力、心血管疾病衛教宣導單張，強化勞工自我保護知能。
- (二十八) 7 月 23 日(二)15:00-15:20 專業能力研習課程，上班族健身操帶動。
- (二十九) 定期檢視誠正大樓 B1 地下室哺乳室，仍繼續保持定期清掃及清除垃圾。
- (三十)9 月 11 日辦理新生實驗場所安全教育訓練第一場，對象為生態系、生科系、視設系、戲劇系；應到人數 217 人，實到人數 84 人。
主席裁示：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法規規定，寄給系主任及實驗場所老師。

二、教育訓練

- (一) 參加 6 月 6 日「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說明會」。
- (二) 參加 6 月 18 日「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宣導會」。
- (三) 參加 7 月 3 日參加台南市環保局舉辦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說明會」。

- (四) 參加 7 月 16 日「108 年度校園入侵種(荔枝椿象及秋行軍蟲)與植物病蟲害及小黑蚊防治研習會(二)」。
- (五) 參與 7 月 18 日「職安署通風技術改善研討會」。
- (六) 參加 7 月 31 日「108 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暨實務研習營」。
- (七) 參加 8 月 22 日「校園空品噪音宣導會」。

三、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一) 7 月 30 日辦理門窗汰換更新採購案協議組織會議。
- (二) 8 月 9 日辦理啟明苑演講廳改善工程協議組織會議。
- (三) 8 月 30 日辦理老舊校舍拆除及排球場興建工程協議組織會議。
- (四) C513A 實驗室新增設備吊掛作業申請。
- (五) 思源樓架設冷氣主機高架作業申請。

四、稽查與評比

- (一) 登革熱不定期校園自主巡查，外部單位到校聯合稽查及後續追蹤改善。

五、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 (一)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採購申請案
(府城校區)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請購數量及濃度(%)	核可文件號碼	販賣廠商
請購 (1080620)	氧化鎘	3000g/99%	037-21-J0024	友和貿易
請購 (1080729)	乙二醇甲醚	2000mL/99%	071-21-J0003	欣欣化學

- (二) 108 年 8 月 5 日辦理本校(管制編號：D3104585、D27A5275)全國毒災聯防組織應變聯絡資訊資料更新。

六、暑假實驗室查核報告。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 108 年度 3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提案表

項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各單位因研究、試驗、教育之用途需購入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單需加簽總務處環安組。	總務處 環安組	3

二	有關本校組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規劃、處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事宜。	總務處 環安組	4
---	--	------------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各單位因研究、試驗、教育之用途需購入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單需加簽總務處環安組，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為確實登錄申報本校毒性化學物質之購入及使用，各單位因研究、試驗、教育之用途購入毒性化學物質需填寫毒性化學物質採購申請表外，於實際核銷發票時，該請購單需加簽總務處環安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有關本校組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規劃、處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事宜，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3 年 01 月 0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教育部 108 年 9 月 11 日台教人(三)字第 1080121928 號函(附件一)辦理。

建議：

<方案一>單獨成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並決定召集人。

<方案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併入環安衛委員會。

檢附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二)。

<方案三>於環安衛委員會下設「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方案四>於本校「校園安全會議」增設「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1. 檢附本校校安中心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暨作業流程(附件三)。

2. 本校災害防救分工編組表(附件四)。

擬辦：通過後，相關單位研擬本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點之草案。

決議：依據公保字第 1080010081 號函(附件五)，如公立學校已依職安法規定

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得免依安衛辦法設置防護小組，惟仍需辦理公務人員安全衛生及防護事宜。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尚娟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80121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保訓會函影本 (0121928A00_ATTCH1. pdf)

主旨：請貴機關（構）學校確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辦理所屬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8月19日公保字第1081060284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安衛辦法於103年1月7日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該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八、督導

國立臺南大學



總務處

1085010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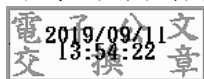


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三、為貫徹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之意旨，以及瞭解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現行組成防護小組情形，請於108年9月20日（星期五）中午前至<https://forms.gle/iiutVWmMzrct4jwi9>填寫表單並回復，亦請尚未組成防護小組之機關（構）學校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旨揭事宜。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7 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頒定之「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訂定之。
-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以防止本校職業災害、保障師生員工安全與健康，並提昇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效益為目的。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 (一) 校長(兼召集人)
 - (二) 副校長
 - (三) 總務長(兼副召集人)
 - (四) 教務長
 - (五) 學務長
 - (六) 研發長
 - (七) 各學院院長
 - (八) 人事室主任
 - (九) 學務處軍訓室主任
 - (十) 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執行秘書)
 - (十一)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 (十二)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 (十三)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 (十四) 教師三人、職員及學生代表各一人
 - (十五) 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二位具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或毒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專長擔任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校環安衛法規相關規定事項。
 - (二) 審議本校環安衛年度相關工作計畫。
 - (三) 審議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 (四) 審議本校輻射防護運作及管理各項規定。
- 五、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專業諮詢。
- 六、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校安中心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暨作業流程

105年3月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說明
<pre> graph TD Start{{接獲通知或發現校安事件癥候}} --> Decision1{校安教官} Decision1 -- 一般狀況 --> Class[班級導師] Decision1 -- 重大特殊狀況 --> Notify[通知家長] Decision1 -- 重大特殊狀況 --> ReportDean[通報學務長 啟動校安機制] ReportDean --> Sec[主秘] ReportDean -- 緊急事件 --> ReportPres[通報校長] ReportPres --> Decision2{召開應變會議} Decision2 -- 是 --> Handle[各單位依決議處理] Handle --> End([結案記錄]) Decision2 -- 否 --> Cooperate[校安中心暨指定相關單位配合處理] Cooperate --> End </pre>	<p>反映電話： 值勤室專線 06-2133112 校內 360~363</p> <p>校安中心</p> <p>軍訓室主任 (班級導師 系所主任)</p> <p>學務長 主任秘書 校長</p> <p>校長</p> <p>相關主管 相關單位 校安中心值勤室</p>	<p>接獲反映立即處理</p> <p>校安教官</p> <p>一般狀況由值勤教官或系教官會 同班級導師共同處理 以每日紀錄追蹤至狀況解除</p> <p>值勤校安教官得獲軍訓室主任授 權 逐級通報學務長、主任秘書、校 長</p> <p>依事件決策是否召開應變會議</p> <p>決議各應變小組處理要項及原則</p> <p>校安中心依指示進行後續工作 校安中心完成事件記錄及向教育 部通報</p>

國立臺南大學災害防救分工編組表

項次	災害種類	災害防救運作執行單位	召集人	備考
1	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	總務處(事務、營繕組)與本校防護團運作執行	總務長	
2	電力、電訊及建物等硬體設施毀損	由總務處(營繕組)運作執行	總務長	
3	化學、幅射、生物菌種、毒化物等外洩、爆炸、傳輸污染	各實驗室或各實驗室所屬污染防治委員會運作執行	環安中心主任	
4	各種傳染病	學務處(衛保組)運作執行	學務長	
5	重大交通事件及上述所列除外之意外事件	學務處(軍訓室)運作執行	學務長	
6	教職員工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練	防護團運作執行	總務長	
7	學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練	學務處(軍訓室、生輔組)運作執行	學務長	
8	災害防救心理輔導	輔導中心運作執行	輔導中心主任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蔡璇慧

電話：(02)8236-7081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80010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業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可否免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8年9月11日府人訓字第1080203534號函。
- 二、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一、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二、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三、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九、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次按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4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再按教育部105年9月23日臺教資(六)字第1050133469號函示略以，請學校依職安法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裝

訂

線

人員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三、又按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有關其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於安衛辦法已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安衛辦法之規定，如安衛辦法未有特別規定，則仍適用職安法之規定，本會106年4月25日公保字第1060004533號函已有釋示。茲為免疊床架屋，如公立學校已依職安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得免依安衛辦法設置防護小組，惟仍須辦理安衛辦法所定公務人員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

108 年度「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持人：楊副校長文霖

紀錄：李美瑩

序號	單位/姓名	簽名欄
1	副校長 楊副校長文霖	楊文霖
2	教務處 陳教務長惠萍	邱美萍
3	學務處 邱學務長敏捷	邱敏捷
4	總務處 陳總務長樹屏	陳樹屏
5	研發處 陳研發長榮銘	請假
6	教育學院 歐陽院長閻	鄭雅平代
7	人文與社會學院 戴院長文鋒	請假
8	理工學院 白院長富升	請假
9	環境與生態學院 張院長家欽	請假
10	藝術學院 林院長玫君	張瑋云代
11	管理學院 林院長懿貞	請假
12	人事室 賴主任秋雲	賴秋雲
13	材料科學系 林主任建宏	林建宏

序號	單位/姓名	簽名欄
14	生物科技學系 程主任台生	請假
15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潘主任青林	潘青林
16	學務處衛保組 楊組長素姿	徐程文代
17	學務處軍訓室 廖主任益誠	廖益誠
18	總務處營繕組 李組長鐘龍	李鐘龍
19	總務處事務組 余組長元智	余元智
20	總務處環安組 張組長碩文	張碩文
21	總務處環安組 郭管理師瑞欽	請假
22	總務處環安組 陳管理師姿霖	陳姿霖
23	總務處環安組 李管理師芳儀	李芳儀
24	總務處環安組 李管理師美瑩	李美瑩
25	學生代表/行政管理系 王棋玉同學	請假
26	勞工代表/學務處課指組 高組員振嘉	高振嘉
27	職護 李護理師思慧	李思慧
28	職護 張護理師議文	張議文